（上接B010版）

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不足1股的余额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随着发行价格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股票市场波动及由此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各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1）调价对象：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不含当日）。

（4）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上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或特种化工指数（88240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20%。

②向下调整

深证综指（399106.SZ）或特种化工指数（882409.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在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调价机制：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时，上市公司有权在该条件满足后的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锁定期安排

旭阳集团和旭阳煤化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者协议转让等，但在法律适用许可范围内的转让不受此限制。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农银资产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则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资产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减持相应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则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7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则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安排将在补充协议中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9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补偿承诺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3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1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4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5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所增持的股份，亦按照上述安排予以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不符，则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的批复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四）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旭阳集团、旭阳煤化工、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及农银资产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待本次交易的有关资产价格等内容确定后，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旭阳集团、旭阳煤化工、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及农银资产，其中旭阳集团、旭阳煤化工与公司均为杨雪岗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旭阳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占上市公司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杨雪岗，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由旭阳控股变更为旭阳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杨雪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沧州旭阳10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相关预案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沧州旭阳100%股权，交易对方旭阳集团、旭阳煤化工、深创投新材料基金、农银资产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沧州旭阳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十）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情形，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议案，监事巩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光储部分）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福新能源”）为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源网荷储项目”），拟与商都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土地租赁合同》，租用源网荷储项目涉及土地的经营权给翔福新能源经营使用，土地位于商都县大库伦乡境内，用地面积约为6000亩（土地面积以最终实际测量后经双方认可的面积为准）。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风光储部分）土地租赁合同〉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内容提示：

1.目前，交易对方（需方）正在与银行沟通，申请项目融资贷款。如能获得银行批准，银行将为本次合同项目开立信用证、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向银行申请贷款未获得批准，交易对方同意将本次合同项目电厂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电厂建成后售电收入权益质押给公司，作为合同执行的履约保证；同时交易对方煤炭销售收入可为本次合同执行提供资金支持。

如交易对方的银行贷款申请最终未能获得批准且不能向公司提供合同履行资金支付担保，在此情形下，本次合同项目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2.合同项目有关行政审批、开工许可等尚未完成，合同项目能否启动、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存在项目延期启动、期限延长或终止的风险。

3.根据合同约定，交易对方有权向供方（公司）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同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该情形发生，本次合同将出现部分或全部终止的风险。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方”）于202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013），对公司与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Ltd公司（以下简称“需方”或“老挝XTPPL公司”或“交易对方”）签订的《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老挝XTPPL 500KV 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制度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对本次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背景、目的

公司是我国大型电站锅炉、大型电站辅机和能源动力设备的制造商和产品出口基地之一，在超临界发电锅炉技术、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超临界高新锅炉技术研发和成套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业主方（需方）主营业务包含煤炭贸易，在其煤炭贸易过程中的洗煤环节产生了大量未经处理的煤矸石（含碳固体废弃物），既造成土地占用和环境污染，也形成资源浪费。为解决土地占用和环境污染问题，实现资源再利用和社会经济效益，同时结合当地电力供应和市场需求情况，业主计划在老挝南部新建1800MW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再利用清洁能源发电项目。

业主方在市场调研和寻找合作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市场拓展人员及时获取到业主方的需求信息。经谈判，双方同意公司负责项目电厂设备供货及与电厂配套的500KV输变电建设工程总承包，签订了《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和《老挝XTPPL 500KV 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订单。

二、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分析

鉴于本次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长，为控制订单合同执行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进行了信息收集、对交易对方（需方）的履约能力、本次合同的可行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等进行了分析和论证。

（一）查询、收集、核实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经公开渠道查询、收集、核实

2.经向交易对方的中方长期合作伙伴了解、查询、收集、核实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分析对方的履约能力。

经核实，交易对方一一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Ltd 公司（老挝XTPPL公司）为老挝企业彭莎集团Phonesack Group(PKG)的子公司。老挝彭莎集团是一家具有国际水准、综合实力在老挝排名前五的公司，集团运营总部位于老挝首都万象，下辖多家子公司，业务涵盖木材、金矿开采、煤炭开采、农业、水力和火力发电，已获得老挝多个政府特许经营权项目。

（二）针对本次合同的履约能力分析

1.已取得政府授予的购电协议，电厂销售和回款有政府信用保障

（1）交易对方老挝XTPPL公司已与柬埔寨政府国家电力公司（ELECTRICIT DU CAMBODGE）签署了PPA协议（政府电力购买协议），PPA协议具有政府主权信用担保属性，授予PPA协议需要满足政府要求的多项审查条件，能获得政府授予的PPA协议是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的重要实力证明文件。

（2）获得PPA协议后交易对方即可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贷款、为合同款项支付开具信用证，作为向公司支付合同款项的履约担保。

2.交易对方融资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反馈的信息，其融资安排如下：

（1）交易对方与银行沟通、申请项目融资贷款。如向银行的贷款申请获得批准，银行将为本次合同项目开立信用证、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目前，交易对方正在与银行沟通申请项目融资贷款。

（2）如向银行申请贷款未能获得批准，交易对方同意向公司提供本次合同项目电厂固定资产、售电收入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合同执行的履约保证。

（3）交易对方煤炭销售收入为本次合同执行提供资金支持。交易对方老挝XTPPL公司已获得老挝政府授予的Xekong省和Salavan省煤炭特许经营权，涵盖矿产勘探、开采、生产的全链条业务，其中已探明煤炭储量超过4亿吨。

3.电厂建成投运后，公司负责电厂三年电厂运营，以保证公司货款的回收。

以上措施可充分保障公司执行项目应收款项的回收，控制合同项目执行风险。同时这些措施也是交易对方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的体现。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违约责任的主要条款

1.如业主（需方）延期付款，供方（公司）工程进度、产品完工交付时间将相应延后。

2.如业主（需方）终止合同，业主（需方）应向供方（公司）支付合同终止前供方（公司）已产生的成本费用，以及供方（公司）因需方终止合同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和其他合理权益。

（二）本次《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有关情况

1.建设内容：公司负责1800MW清洁能源项目电厂设备供货，按业务类型划分，属于公司装备制造主营业务。

2.进度计划

设备名称	到货时间	到货时间	到货时间
	一期	二期	三期
一、锅炉部分			
地脚螺栓、锚固件	2026-1-1	2026-10-1	2027-10-1
钢结构、汽包、扶梯、大板梁	2026/2/15-2026/6/15	2026/12/15-2027/4/15	2027/12/15-2028/4/15
水冷壁、烟风道、空预器、过热器、省煤器等	2026/6/1-2026/12/1	2027/4/1-2027/10/1	2028/4/1-2028/10/1
二、汽轮发电机			
汽机基座、凝汽器埋件、发电机埋件	2026-10-30	2027-8-30	2028-8-30
汽轮发电机本体	2026-12-15	2027-10-15	2028-10-15
三、辅机			
一辅设备	2026/5/1-2026-8-15	2027/3/1-2027-6-15	2028/3/1-2028/6/15
二辅设备	2026/8/1-2026-11-15	2027/6/1-2027/9/15	2028/6/1-2028-9-15
三辅设备	2026/10/1-2027/2/15	2027/8/1-2027/12/15	2028/8/1-2028/12/15
四辅设备	2027/2/1-2027/3/1	2027/12/1-2028/1/1	2028/12/1-2029/1/1

3.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和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本次订单合同产品满足“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规定，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三）本次《老挝XTPPL 500KV 输变电建设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有关情况

1. 建设内容：公司负责与本次1800MW清洁能源项目电厂配套的500KV 输变电建设EPC工程总包。

输变电建设项目是本次1800MW清洁能源项目电厂的配套设施。

2.进度计划

500KV 输变电建设项目是本次电厂配套设施，目前暂无具体交货进度计划。合同履行期限两年零两个月（预计2027年6月1日前完工），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期限、并结合需方资金安排情况，在后续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中约定。

3.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和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本次订单合同产品满足“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规定，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4.资金来源

根据已签订的《老挝XTPPL 500KV 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本次合同执行所需资金来源于需方支付的预付款、公司投产后的投料款、分期交付产品后的进度款，产品完成后的完工款。

5.收益来源

公司负责《老挝XTPPL 500KV 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输变电建设EPC工程总包。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完成输变电建设，产品交付、性能质量达标，交易对方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分期、分批次向公司支付应付款项，在扣除成本费用等支出后的余额为公司执行该订单项目最终收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由于合同交易对方项目融资申请尚未获得批准，合同项目有关行政审批、开工许可等程序尚未完成，合同项目能否按预期开工，以及开工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准确预计合同对公司收入、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本次合同与公司以往签订的同类订单合同相比主要是金额和付款结构差异，本次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影响公司电站装备制造、电厂工程总包主营业务拓展。

本次合同是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多年积累，坚持“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的结果，除本次合同外，公司在东亚、东南亚、中亚、非洲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拓展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未来将陆续还有其他订单项目落地或取得实质进展。

本次合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其他在手订单项目的执行；在本次合同履行的同时，公司其他订单合同项目仍将按约定和计划持续推进。

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类型未发生变化。

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目前，交易对方正在与银行沟通，申请项目融资贷款。如能获得银行批准，银行将为本次合同项目开立信用证、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如向银行申请贷款未获得批准，交易对方同意将本次合同项目电厂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电厂建成后售电收入权益质押给公司，作为合同执行的履约保证；同时交易对方煤炭销售收入可为本次合同执行提供资金支持。

由于合同金额大、执行周期长，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方可能出现资金紧张支付滞后等情形，公司由此可能存在资金压力增大、应收账款增